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规定报刊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1月2日

4、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即在2026年9月29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9月30日前及2026年10月3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产品管理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客服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章节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30日的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再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5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42,246,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1,406,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2026年9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561,5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仅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其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不减持公司股份。

风险性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期间内,赵志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的通知,其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其他:
持股数量	42,246,094股
持股比例	5.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2,246,09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志华	42,246,094	5.91%	本人
	陈爱莉	1,406,266	0.20%	赵志华的妻子
	合计	43,652,360	6.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志华
计划减持总数量	不超过:10,561,5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51,9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61,5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减持原因	个人财务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561,523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7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是指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下同)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4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赵志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内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仅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减持其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因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于2026年7月3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2026年9月24日,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2号)和《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监督管理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湘证监机构字【2026】24号)。其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经查明,湘财证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是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业务规则存在疏漏,同时违反自身业务规则开展相关经纪业务,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湘财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一是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二是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涉嫌违反《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7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三是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周乐峰作为湘财证券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总裁(2022年11月至今),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震作为营业部时任负责人,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军作为湘财证券时任首席信息官,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邓纲作为湘财证券时任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邱玉强作为湘财证券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2022年11月至今),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对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二、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三、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9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9万元罚款;

五、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19万元罚款;

六、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或送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同时,因湘财证券存在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对湘财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的监督管理措施,暂停期间湘财证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周乐峰、邱玉强、丁军、邓纲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对上述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于上述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子公司湘财证券诚恳接受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举一反三,全面系统排查业务管理短板,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根据上述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616%)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4%)。

● 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289%)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熊军锋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39,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2%)。

● 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616%)的高级管理人员刘镇忠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褚国芬	董监高	200,000	0.1616
熊军锋	董监高	159,500	0.1289
刘镇忠	董监高	200,000	0.161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733,4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6.7111元。

6、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褚国芬	集中竞价	50,000	0.0404
2	熊军锋	集中竞价	39,875	0.0322
3	刘镇忠	集中竞价	50,000	0.0404
合计			139,875	0.1130

7、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承诺:(1)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9月15日至24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90.09%,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2、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以自主权限发起立案,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赖日用陶瓷产品,传统产品收入占比超98%,收入结构较为集中。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77%,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下降30.01%,酒器业务收入下降49.23%。受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升值、国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

公司股票于9月15日至9月24日累计涨幅达90.09%。自7月27日以来,以公司股票最低价12.95元/股为基准计算,累计涨幅达119.31%,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二)英国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

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发布公告,依职权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英国脱欧后承接原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房器具的反倾销措施,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不同出口商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三)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

2.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0.01%,其中,上半年酒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9.23%。

3. 由于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能规模有限,难以对冲海外贸易壁垒的冲击,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限售股份解禁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17.46元/股)将于2026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预计解禁数量3,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股票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股东实施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较大冲击,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业绩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传统日用陶瓷主业,外部贸易环境、下游消费环境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